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CSC Financi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66)

**(I) 於2017年12月11日舉行的
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II) 選舉非執行董事；
及
(II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26日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I) 於2017年12月11日舉行的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於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在中國北京市東城區朝內大街188號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大樓B1層多功能廳舉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並無否決或修改議案情形，亦無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新決議案以投票表決及批准。

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46,385,238股(包括5,985,361,476股內資股和1,261,023,762股H股)，此乃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對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所有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未受任何限制。概無股東獲賦予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但須於會上投票反對提呈的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共7人，共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6,104,821,250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約84.25%。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修訂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及監事會議事規則的決議案。	6,104,821,250 (100%)	0 (0%)	0 (0%)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授權本公司繼續發行中長期債務融資工具的決議案。	6,104,821,250 (100%)	0 (0%)	0 (0%)
普通決議案		股份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及批准有關選舉非執行董事的決議案：			
	(a) 董軾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6,103,451,250 (99.98%)	1,370,000 (0.02%)	0 (0%)
	(b) 汪浩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6,103,451,250 (99.98%)	1,370,000 (0.02%)	0 (0%)
4.	審議及批准有關前次募集資金使用情況報告的決議案。	6,104,821,250 (100%)	0 (0%)	0 (0%)
5.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調整獨立非執行董事津貼的決議案。	6,104,821,250 (100%)	0 (0%)	0 (0%)

由於上述第1項至第2項特別決議案各自的贊成票數超過三分之二，且上述第3項至第5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的贊成票數超過50%，故上述所有決議案均獲股東正式通過。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要求，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兩名本公司股東代表、一名本公司監事以及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一名代表共同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員。

北京市天元律師事務所律師見證本公司2017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並證明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程序、出席人資格及投票表決程序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現場會議的人員資格及召集人資格合法有效；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II) 選舉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董軾先生(「董先生」)及汪浩先生(「汪先生」)已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且彼等董事資格均已獲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核准。

董軾先生

董軾先生，52歲。董先生自2017年9月至今擔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1398)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98)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08年10月起擔任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派出董事。

董先生自1988年7月至1998年7月在中國人民銀行稽核監督局工作，任副處長；自1998年8月至2008年9月，歷任國務院稽察特派員總署助理、中央企業工委監事會處長、國務院國資委外事局副局長；自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任中國再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中國再保險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2011年9月至2017年6月任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0939)以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39)上市的公司)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2003年1月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獲經濟法學專業法學碩士學位。董先生具有高級經濟師資格。

汪浩先生

汪浩先生，48歲。汪先生自2009年12月至今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3988)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的公司)胡志明市分行行長。

汪先生自1991年7月至2003年4月歷任中國銀行柳州分行信貸科信貸員、副科長、科長，行長助理、副行長兼信貸管理科科長、副行長(主持工作)、行長、黨委書記；自2003年4月至2004年7月擔任中國銀行桂林分行行長、黨委書記；自2004年7月至2008年10月擔任中國銀行廣西壯族自治區分行行長助理、黨委委員；自2008年10月至2009年12月擔任中國銀行胡志明市分行副總經理。

汪先生於1991年7月自復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於2005年9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董先生及汪先生已確認：(i)在過去三年沒有在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務，也沒有在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股份未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中要求而須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任何須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董先生及汪先生的任期自2017年12月11日起至第一屆董事會期限屆滿之日止。董先生及汪先生不會在本公司領取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自2017年12月11日起，劉丁平先生(「劉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薪酬與提名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的職務，王淑敏女士(「王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發展戰略委員會委員及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委員的職務。

(III) 修訂公司章程

茲提述本公司於2017年10月26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通函。董事會宣佈，本次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已獲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正式批准。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百八十九條至一百九十六條的建議修訂尚待中國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後生效；第二百三十三條的建議修訂自2017年12月11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常青

中國北京
2017年12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常青先生及齊亮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于仲福先生、胡冬輝女士、王晨陽先生、王守業先生、董軾先生、汪浩先生及徐剛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根福先生、朱聖琴女士、戴德明先生、白建軍先生及劉俏先生。